

01	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		
02	113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		
03	原	告	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4	法定代理人	葛長林	
05	訴訟代理人	應宜珊律師	
06	訴訟代理人	練家雄律師	
07	訴訟代理人	張芸慈律師	
08	被	告	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9	兼	法	定
10	代	理	人
11	被	告	王嘉煌
			李忠哲
12	被	告	陳垚塋（原名：陳俊男）
13	被	告	吳翎翔
14	被	告	薛凱帆
15	被	告	林育賢
16	被	告	陳焜銘
17	被	告	陳世欣
18	被	告	郭嘉源
19	被	告	呂冠龍
20	被	告	田章明

01 被 告 吳國誌
02 被 告 朱書彥
03 被 告 許文豪
04 被 告 顏志航

05 被 告 張承鈺
06 被 告 賴榮辰
07 被 告 侯仁傑
08 被 告 吳承恩

09 被 告 王裕衡

10 上列二十一
11 人共同訴訟
12 代 理 人 徐仕瑋律師

13 上列二十一
14 人共同訴訟
15 代 理 人 趙昕妍律師

16 上列二十一
17 人共同訴訟
18 代 理 人 張晉榮律師

19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謝
20 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21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3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4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5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02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5 法 官 林勇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吳佩倩